天津市鼓励发展邮轮旅游的实施细则

为促进我市邮轮旅游高质量发展，推动邮轮产业提质增效，依据《天津市邮轮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天津邮轮产业发展的意见》（津政办发〔2021〕38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7号）等政策文件，现对发展邮轮旅游提出如下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

在天津开展邮轮旅游业务的邮轮公司和其他相关市场主体。

二、奖励标准

（一）对邮轮公司的奖励

1.支持邮轮公司运营天津母港航次。自2024年度开始，邮轮公司自2023年度至上一年度未运营天津为母港航线的，按照当年实际运营航次数量进行奖励。自2023年度至上一年度已运营天津母港航线的，以20个航次作为奖励基数，对增加的航次给予奖励。吨位在3万吨以上、6万吨以下的邮轮，每个航次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吨位在6万吨以上、10万吨以下的邮轮，每个航次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吨位在10万吨以上、20万吨以下的邮轮，每个航次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吨位在20万吨以上的邮轮，每个航次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每个邮轮公司此项每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600万元。

2.支持邮轮公司运营入境来津访问港航线。对运营入境来津访问港航线的邮轮公司，吨位在3万吨以上、6万吨以下的邮轮，每个航次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吨位在6万吨以上、10万吨以下的邮轮，每个航次给予不超过40万元的奖励；吨位在10万吨以上的邮轮，每个航次给予不超过60万元的奖励。每个邮轮公司此项每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120万元。

3.支持邮轮公司在津首航。三年内未以天津邮轮母港作为始发港，开展航线运营的邮轮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以天津邮轮母港作为始发港运营航线的邮轮公司，对于首航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4.支持邮轮公司在津开辟新航线。在现有邮轮公司运营航线基础上，自2025年1月1日起，对以天津邮轮母港作为始发港开辟新航线的邮轮公司，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二）对其他相关市场主体的奖励

1.支持相关市场主体招徕并组织参加以天津为母港的邮轮航线旅游。年度招徕游客达到20000人次、不足30000人次的，按照实际招徕游客数量给予不超过40元/人次的奖励；招徕游客超过30000人次的，超出部分给予60元/人次的奖励。每个市场主体此项每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2.支持相关市场主体招徕并组织邮轮游客在天津市开展岸上过夜旅游，年接待在津过夜游客达到500人天的，按照实际接待量给予每人天不超过80元的奖励；年接待过夜游客超过1000人天的，超出部分给予每人天不超过100元的奖励。每个市场主体此项每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3.支持相关市场主体组织以天津邮轮母港始发邮轮产品为主题的线下专场推介活动。单场参会人数达到150人的，给予不超过5万元/场的奖励；单场参会人数达到300人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场的奖励。每场奖励金额不超过举办该场推介会的实际支出金额的50%。每个市场主体此项每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30万元。

4.支持相关市场主体在天津组织邮轮主题论坛、展览、发布仪式等活动，按照实际支出的50%给予奖励，每次奖励金额不超过10万元，每个市场主体此项每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30万元。在津举办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邮轮主题展会，按照实际支出的50%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以上奖励项目已获得本市财政资金资助的，不再列入受奖范围。

三、申报材料

（一）《天津市XXXX年度邮轮旅游奖励申报表》；

（二）《申报承诺书》；

（三）单位信用信息资料（登录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天津）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五）申请邮轮航次项目奖励，需提供有关航次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邮轮公司航次计划、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许可证、邮轮吨位证明等材料（邮轮公司自运营的，可委托船务代理公司申请奖励）；

（六）申请组织游客项目奖励，需提供企业和游客签署的有关合同、收费票据、上岸在津观光、过夜游客住宿证明等材料;

（七）申请推介活动项目奖励，需提供组织推介活动的场地租用合同、参会人员签到单和推介活动全程视频资料、相关支出证明或发票复印件等材料；

（八）申请邮轮主题展会等活动项目奖励，需提供场地租用合同、现场照片、相关支出证明或发票复印件等材料；

（九）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四、申报和审核

（一）申报。奖励资金分年度组织申报。根据工作安排，市文化和旅游局下发邮轮旅游发展奖励资金申报通知，确定申报时限。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交所需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逾期不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二）审核。市文化和旅游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并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研究确定奖励资金分配方案。拟奖励项目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网站公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确定奖励对象及奖励金额。

（三）资金拨付。奖励方案确定后，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五、监督管理

（一）对于在申报、使用奖励资金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取消其申请奖励资格，对已发放的奖励资金予以收回，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拒不接受财政、审计和文旅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市场主体，取消其申请奖励资格，停止拨付奖励资金，对已经拨付的奖励资金予以收回。

（二）对申报奖励年度被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天津）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取消其享受奖励资金的资格。

（三）申请奖励资金的申报单位须向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业务经营、纳税、完善组织和市场体系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等内容。

六、其他

（一）本细则提到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涉及“以上”“超过”“不超过”“达到”的数额均含本数，涉及“以下”的数额不含本数。

（二）所有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复（打）印件逐页加盖公章。

（三）年度奖励资金按照全年申报情况统筹安排。有关项目申报评审、绩效评价、项目验收、政策评估等工作支出由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统筹安排，不在港产城融合发展项目资金中列支。

（四）本细则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修订前的政策文件自动废止。本细则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五）本细则由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天津市XXXX年度邮轮旅游奖励申报表

2.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天津市XXXX年度邮轮旅游奖励申报表 | | | | |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单位性质 | □邮轮公司 | □其他市场主体 | | |
| 申请奖励类别 | □始发港航次 | □邮轮游客总量 | | |
| □访问港航次 | □过夜游客人次 | | |
| □邮轮主题推介会 | □邮轮主题展会 □其它 | | |
| 申请奖励内容及金额明细 | （可另附页） |  | | |
| 证明材料 | □《申报承诺书》 | □信用信息资料 | | |
| □证照复印件 | □照片及视频 | | |
| □对应奖励类别的其他材料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单位账户 | 开户行： |  | |  |
| 开户名： |  | |  |
| 账号： |  | |  |
| 申请奖励总额 |  | | | |
| 市文化和旅游局意见 |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 （名称）\_\_\_\_\_\_\_\_\_\_\_\_\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申报邮轮旅游奖励资金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与市场竞争，自觉遵守行业道德规范，坚决抵制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杜绝恶意竞争，努力维护天津市邮轮旅游市场竞争机制的良性运行。

二、对提交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单位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三、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对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